



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以經濟部為例

經濟部為我國經濟政策主管機關，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在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經濟政策方面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本文就經濟部近年針對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所辦理之精進措施提出說明，並就現存問題及未來努力之方向予以探討，期作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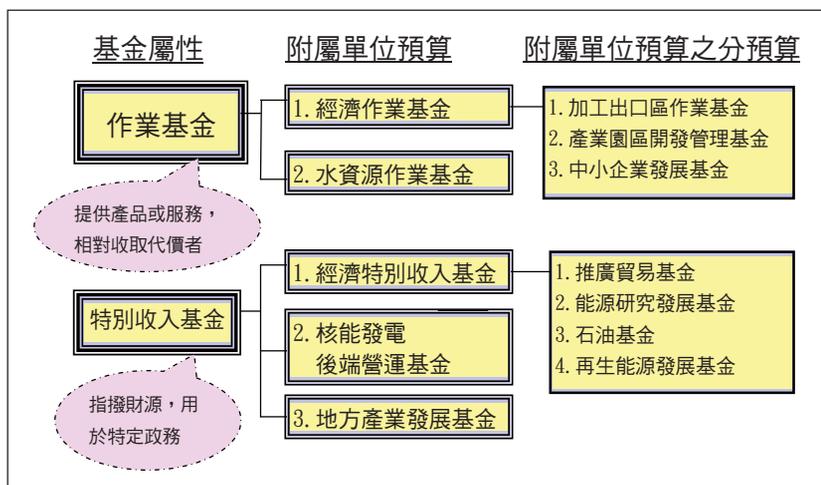
黃信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前經濟部會計處薦任秘書〉）

壹、前言

經濟部為我國經濟政策主管機關，掌理國內產業、貿易、智慧財產管理、標準檢驗、中小企業輔導及能源發展等多項重大經濟事務，其施政資源之預算編列橫跨公務預算及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總收支規模約 677 億元，分別職掌園區之開發與管理、中小企業及地方特色產業之輔導與發展、水

力資源之維護、進出口貿易之推廣、多元化能源技術之研究、核能發電之後端處理作業等業務（附圖），涵蓋範疇十分廣

附圖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

泛，在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經濟政策方面，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貳、以往預算管理精進措施

鑒於近年來國際總體經濟情勢變化迅速，為因應日趨劇烈之國際競爭，經濟部持續推動多項振興措施以強化我國經濟體質，致主管基金之預算總支出規模近5年來成長逾15%，102年度預算總支出規模已達334億元，惟考量部分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仍有尚待改進之處，爰此，經濟部為提升基金之營運效能，近年來持續精進基金之預算管理，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提前辦理預算編報，深化預算審查力度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規範，各基金應於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報次年度預算表件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則應於4月底前審查完竣並加具意見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審查期程十分緊迫，考量經濟部主管基金

之業務龐雜且性質各異，加以部分撥補非營業基金預算事涉公務預算籌編額度，須先行審查以利經濟部整體施政資源之配置，爰經濟部除將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提報主管機關之時程提前至3月上旬外，另就作業基金之收支明細、營運虧細項目與改善措施，及特別收入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與所辦計畫內容等，研擬相關表件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算表件，要求各非營業基金依限提報，以利就各基金所提預算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初審完竣後，陳請業管次長召開年度預算作業統合協調小組進行審議，會中除就各基金提報預算詳予審查外，亦就各基金重要業務之待改善重點、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設定是否確實反映基金績效及預算編報是否適切反映當前施政重點等項詳以研討，俾利部次長了解預算彰顯政策方向之程度，亦對嗣後行政院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之說明有所助益。

二、橫向同步檢討公務及基金預算，落實業務劃分原則

經濟部主管施政可用財源來自於多項預算體系，其中特別收入基金係為特定施政而設置，與總預算歲出有相輔相成之功效，惟若相關施政同時於總預算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分別納編（如貿易、能源及中小企業發展等政策之經費），而未能於預算審議過程中就不同預算體系先予聯結審視其編列內容，則易遭致外界對同一業務於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下重覆編列之質疑。基於同為執行經濟部施政方向之資源配置，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避免不同預算體系同時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經濟部於100年及101年度預算審查時，分別檢討各機關施政計畫之重點，在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前提下，自公務預算移由該相關基金內優先納編必要之施政項目，移列金額分別計1.21億元及0.4億元，以落實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有效縮減相關施政納編總預算之規模。

三、研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

論述》預算·決算



為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頒訂「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範自償率達 20% 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為原則。經濟部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國內經濟產值，前於 97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總經費計 72 億餘元，並由所屬國際貿易局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預算近 29 億元，嗣因政府財政拮据，為撙節公務預算支出，經經濟部檢討該計畫之自償率已達上開實施方案所訂納入基金辦理之標準，且計畫內容亦符合經濟部主管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置目的，爰報經行政院同意增修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列基金來源及用途，將該計畫具自償性部分之經費 43 億餘元納入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計畫執行。

四、健全基金財務控管，強化基金財務結構

針對經濟部主管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營運短絀或現金短缺之基金，本摺節原則審慎核列其支出或用途需求，並於基金提報重大計畫案件時，適度就基金財務狀況給予相關建議。另針對存有 500 餘億元鉅額長期負債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督促其於資金週轉無虞之前提下，運用閒置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並積極洽承貸銀行協商調降借款利率，共計減少利息支出逾 1 億元，有效強化基金之財務結構。

參、現存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

鑒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整體預算規模日益擴大，102 年度預算總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總計逾 5 兆餘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8 年訂頒「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各基金應持續控管各項支出，提升經營績效、落實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檢討基金之間置資金運用效益等，經濟部雖已配合上開方案持續檢討，

惟仍有部分待檢討問題及相關努力方向如下：

一、基金經營績效欠佳或業務性質相近，應予檢討裁撤或整併

(一) 部分基金連年虧損或未能自給自足，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性質雖屬作業基金，惟因近年來基金孳息收入隨市場利率調降而減少，且所辦育成中心之營運收入及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之投資收益收入尚無法支應基金每年所需支出，致基金連年營運短絀；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度成立至今，均仰賴國庫撥款挹注而欠缺自有財源。以上 2 基金或因連年虧損、或因未具穩定財源而無法自給自足，且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管理，實宜於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檢討後，一併就該 2 基金之財務狀況妥作整體考量。

(二) 部分基金業務性質相近，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
近來立法院針對經濟部

主管基金個數眾多，頗多質疑，針對經濟部主管基金之屬性、辦理業務性質及組織改造後機關編制等因素予以考量，其中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營運內容均屬園區之開發與營運，且政府組織再造後均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理；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辦理業務內容分別為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推廣再生能源利用與增進能源多元化等，均屬我國能源政策之範疇，且均由經濟部能源局管理。綜上，考量經濟部主管部分基金之業務性質相近，且均屬同一機關管理，惟因該等基金均依相關法規設置，爰宜由業務管理機關研議修定相關法規，必要時亦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予以協助推動修法及基金合併作業，除可整合基金資源，亦可簡化行政作業。

二、基金之資金運用效能 尚待檢討提升

依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1 年度決算結果，其帳列現金逾 80 億元，鑒於我國能源高度仰賴國外進口，實宜妥善規劃運用基金資金配合推動各項重要之能源措施。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運用閒置資金貸予台電公司近 2,000 億元，迭遭立法院要求逐年降低貸款予台電公司比例，惟因該基金每年均依核能發電量向台電公司徵收備供核電廠除役拆廠之費用，在核電廠正式辦理除役拆廠前，基金帳列現金將逐年累增，實應及早規劃資金之運用。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現金在扣除營運所需後仍達數十億元，惟卻同時存有長期負債 500 億餘元，其 101 年度利息支出逾 7 億元，實應就現金及負債妥作整體財務規劃，以減少基金之融資成本。

綜上，經濟部主管部分基金存有餘裕資金，部分基金則同時存有鉅額現金及負債，實應妥為規劃辦理當前重要政策或妥作整體財務調度，俾提升資金之運用效益。

三、補辦預算頻仍，過度 運用執行彈性

預算法第 88 條係針對基金於預算執行遇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業務確實需要時，賦予基金先行辦理而後補辦預算之執行彈性，惟經濟部之部分基金於辦理資金轉投資及資產變賣作業時，未預先就轉投資事業之減資作業程序及規定詳予了解，或積極向受委託處分固定資產之單位即時掌握處分情形，致未能及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而須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經濟部已要求各基金應就各項業務預先確實掌握相關規定及進度，並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避免補辦預算之情事。

肆、結語

綜上，經濟部近年來雖已配合行政院進行多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管理效能提升工作，並獲致相當之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尚待改善或加強，須由經濟部及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共同努力，持續檢討精進，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